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2人，代表股份170,607,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3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7,761,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6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2,84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676%；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420,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78%。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6%；反对2,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29%；反对2,5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6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6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18%；反对2,4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7%；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494%；反对2,4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06%；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6%；反对2,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4%；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29%；反对2,5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6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5%。

2.0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58%；反对2,4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7%；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7,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781%；反对2,4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719%；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6%；反对2,5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8%；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29%；反对2,5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88%；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6082%。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7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27%；反对2,4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2%；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643%；反对2,4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579%；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8%。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7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0%；反对2,4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2%；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06%；反对2,4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999%；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5%。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7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2%；反对2,4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097%；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5,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919%；反对2,40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03%；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8%。

2.08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2,5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01%；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8,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866%；反对2,5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52%；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2%。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7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4%；反对2,4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5%；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4,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70%；反对2,40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52%；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28,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82%；反对2,5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1,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205%；反对2,5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712%；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逐项表决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25,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66%；反对 2,4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73%；弃权 1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8,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929%；反对 2,45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292%；弃权 1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25,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66%；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8%；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8,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929%；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88%；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25,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66%；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8%；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8,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929%；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88%；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2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82%；反对 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1,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05%；反对 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712%；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40%；反对 2,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4%；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1,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267%；反对

2,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51%；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2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82%；反对 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1,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05%；反对 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712%；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梁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